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財進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添登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購買新臺幣陸萬肆仟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之票據，究為支票抑或本票？(台端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種類欄記載「本票」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請與銀行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)

三、請具狀說明票據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票據是交付受款人前抑或交付受款人後遺失，票據權利是否有移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